

《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新材料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原发布《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自行废止。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团体标准，是根据市场需求，由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所制定发布的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纳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主导和服务行业的原则，对于行业发展亟需及有重大影响的，应积极制定团体标准，促进行业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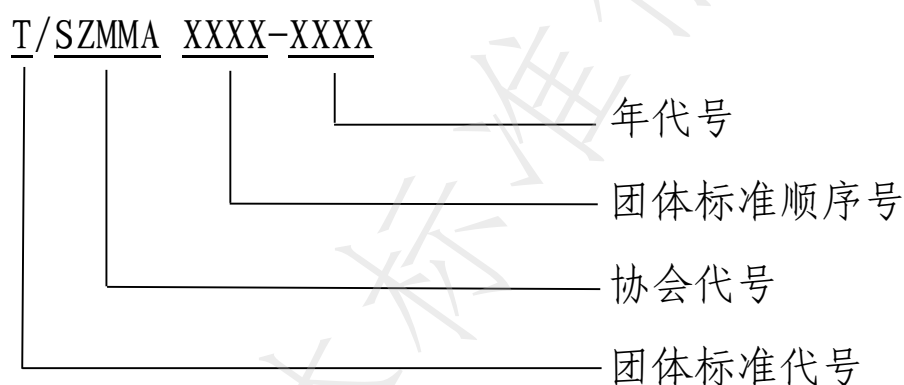
（二）鼓励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及时满足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求；

(三)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行为；

(四) 鼓励采用、转化国际先进标准，确保团体标准的质量。

(五) 坚持先进性和适用性原则，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并为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SZMMA）、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规则如下：



第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T/SZMMA XXXX-XXXX / ISO XXXX: XXX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是团体标准的发起、组织、管理、发布单位。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协同工作。协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协会秘书处归档。

第九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行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和发布、声明公开及复审。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附件一的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在征求相关专家、行业主管部门、技术监督部门、质量检验机构、生产企业及产品用户等意见后，组织专家对立项申请进行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见附件二)。如评审不通过，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四条 通过立项评审后，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发文正式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并在相关网站公示。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

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及时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由标准起草工作组形成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见附件三）。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由协会秘书处统一面向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征求意见。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八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对团体标准的修改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收集团体标准意见，并将意见汇总形成征求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四）。在对意见进行合理的分析研究后，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初步评估，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标准起草工作组汇总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至协会秘书处。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审查组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审查组由该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从事相关行业3年以上，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人数不少于3人，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单位专家，且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回避。

第二十二条 审查前，应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提交给参加审查的专家。会议审查时，应当形成专家评审意见（见附件五），并附审查会议签到表。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审查时应进行投票表决，需填写《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六），必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专家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经协会秘书处确认后，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两年仍未完成征求意见和审查阶段的，由专家组评估标准项目是否终止。

第六节 批准、编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编制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经专家审查通过的标准由编制组进行修改完善，协会秘书处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并发布公告。

第七节 声明和公开

第二十九条 企业等机构应当在我会团体标准发布后且产品正式生产服务正式提供前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团体标准依法或依约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相关专利的信息。具体规定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执行。

第三十条 企业采用已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作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的，应当经协会授权并自我声明公开。

第八节 复审和废止阶段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应当在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

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 新发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

(三)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作了修订的；

(四) 行业生产工艺或者原材料配方发生重大改变的；

(五) 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由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八)。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和第二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结果由协会秘书处发布公告。

第四章 经费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的来源：

- (一) 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 (二) 协会通过项目招标等形式筹集;
- (三) 会员单位自愿赞助。

第五章 知识产权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专利。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应进行声明，并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七条 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宣贯、认证等推广应用实施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活动前应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标准的使用。协会各专业技术委员会及相关组织就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宣贯、认证等推广应用实施活动须通过协会授权批准。

第三十九条 责任。团体标准中的指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市场产生了不良影响的，标准的起草单位应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存档管理

第四十条 制定、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协

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间不少于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依照相关法规进行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 标准名称（中文）		* 标准名称（英文）	
* 申请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单位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		* E-mail	
参与起草单位			
*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 计划起始时间			
* 目的、意义			
*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 是 ☐ 否	专利号及名称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性标准编号、名称及采用程度			
申请单位意见	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表格项目中带*号的为必须填写项目；

[注2] 修订标准项目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附件二

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评审方式	☐ 会审 ☐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位。 其中，赞成：位； 不赞成：位； 弃权：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建议标准： ☐ 立项； ☐ 不予立项。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附件三

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四

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					
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有建议或意见： 家 无意见： 家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附件五

《

》专家评审意见

年 月 日，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组织召开《 》专家评审会，编制组提交了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评审专家听取了编制组的汇报，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课题组提交的文档资料完整、规范，符合评审要求、...（简要说明该标准编制的意义和必要性），标准的编制是必要的和及时的。

...（说明标准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和采用的技术路线），该标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实用性，能够作为指导...工作的技术依据。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评审，并建议编制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详见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对该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并发布实施。

评审专家组长：

年 月 日

附件六

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发函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且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七

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专家	处理意见	备注
1	2.1	将“……”定义为“……”不准确，建议定义为“……”	XXX	采纳	已修改
2	3.1	删除xxxxxx中的通用术语	XXX	不予采纳	原因
说明：专家以评审会形式评审，共提出主要建议X条，顺序号为1-X。					

附件八

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情况			
复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	(签字)	时间	
批准	(签字)	时间	